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納入法定度量衡器可行性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四組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
7樓)

主持人：王組長石城
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琦珍(02)23963360#712

出席者：楊委員詩弘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益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哈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燦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尖端儀器有限公司、毅全儀器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為提倡環保，請與會者自帶會議資料及水杯，本局不提供停車場。

二、為防範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，與會人員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研商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納入法定度量衡器可行性 會議議程

壹 背景說明

- 一 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向本局提案，依據度量衡法第 5 條規定，為確保交易公平、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，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、證明、公務檢測、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、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，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。CNS 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-濕式擺錘法、CNS 15834道路標線使用性能-道路標線抗滑摩擦力試驗，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工程規範-人手孔蓋抗滑試驗，以上所使用之儀器設備為：擺錘法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。
- 二 又表示，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或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或 TAF 認可實驗室執行人行面磚、道路標線、人手孔蓋等，抗滑摩擦力檢驗之工程驗收、公務檢查，均需使用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，此項儀器日趨普遍使用於公務檢查及與公共安全，建議納入法定度量衡器，以確保公務檢查之標準及公共安全，爰建議增列「擺錘法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為法定度量衡器。

貳 討論議題：

評估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納入法定度量衡器之可行性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度量衡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度量衡器，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，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；又同法第 5 條規定，為確保交易公平、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，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、證明、公務檢測、環境保護、公共安全、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，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。
- 二、經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而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係以國際單位制（SI）之單位為準，乃依度量衡法第10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

- 三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取得本局核發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始得營業；且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業者於製造或輸入時，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，報請檢定，乃度量衡法第34條及第39條所明定。
- 四、依業者提案，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所適用之前揭標準，其中CNS 16106第3.1節英式擺錘法(即英式擺錘數，「BPN」)，使用擺錘摩擦試驗儀量測之無因次防滑性質；及CNS 15834第3.4 節防滑測試器值，潮濕表面之防滑性質，以橡膠滑塊在此表面低速摩擦量測之，縮寫代號為「SRT」，其中所稱之「BPN」及「SRT」等二個數值，如何適用法定度量衡單位，應予釐清。
- 五、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如納入法定度量衡器，依上開規定，經營該試驗儀之製造業、修理業或輸入業，應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始得營業；如同時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，業者於製造或輸入時，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，報請本局檢定，違反者，將依規定分別裁罰。
- 六、另「抗滑摩擦力試驗儀」如納入法定度量衡器，將依度量衡法第38條規定，評估業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。

參 隨附說明